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训练和研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9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0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²

欢迎训研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并加强了合作，

感谢已向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但它们向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却没有增加，

注意到向训研所捐助的资源大部分是捐给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而并非普通基金，强调需要处理这一不平衡的局面，

又注意到训研所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得到任何补助金；训研所是免费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训练方案的；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其他类似机构是不必支付租金或维持费的，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6/61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56/14)。

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各项决定，即为确保训研所在管理方面的连贯性，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确定执行主任职位的适当级别，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支助国际事务管理以及执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

1. **重申**根据一项有效而连贯的战略、在相关机构和机关之间有效地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办法的重要性；

2. **还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并重申训研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的现实意义；

3. **强调**训研所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欢迎**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5.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继续确保在编制方案和聘用专家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和透明度，并在这方面强调训研所的课程应着重发展问题，特别是贸易问题；

6. **再次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鉴于训研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敦促中止自愿捐助的国家考虑恢复这些捐助；

7. **吁请**越来越多地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的发达国家对普通基金提供捐助，或考虑增加对普通基金的捐助；

8. **鼓励**训研所董事会继续努力，解决训研所危急的财政问题，特别是力求扩大其捐助者群和增加普通基金所得的捐助；

9. **还鼓励**董事会考虑使训研所组织活动的地点更加多样化，应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所在城市，以便鼓励更大范围的参与并降低费用；

10.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便系统地利用训研所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1. **决定**参照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调整向训研所收取的租金和维持费，以减轻其目前因按商业费率付费而加剧的财政困难，因为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有此特权；

12. 请秘书长依照上文第 11 段作出的决定，相应修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章程》第八条第 13 款；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训研所进行改组、恢复活力和提高效率的影响以及关于向训研所捐助的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进一步细节。
